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5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39.42 倍，与市场预期存在较大差异，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不涉及旅游、海绵城市、乡村振兴及北京城市规划相关业务领域。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参与投资建设的独立储能项目（持股 36%）已实现全容量并网，但尚未转为商业运营，暂不产生运营收益。该项目将于正式转商业运营后竣工，公司会在项目竣工并经历完整运营周期后，享受对应持股比例的收益，预计该项目对公司本期的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4、公司算力服务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未形成相关收入，亦未形成确定的客户订单。同时相关采购合同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采购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暂无法测算。

5、公司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为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资产纳入合并范围，各相关资产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以及成本费用管控有效，共同推动报告期盈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新能，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6 日、2026 年 11 月 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

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披露《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签署算力板卡采购合同的公告》。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及主业框架下拓展算力服务业务，并由公司全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等详见前述公告。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39.42 倍，与市场预期存在较大差异，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参与投资建设的独立储能项目（持股 36%）已实现全容量并网，但尚未转为商业运营，暂不产生运营收益。该项目将于正式转商业运营后竣工，公司会在项目竣工并经历完整运营周期后，享受对应持股比例的收益，预计该项目对公司本期的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4、公司算力服务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未形成相关收入，亦未形成确定的客户订单。同时相关采购合同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采购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暂无法测算。

5、公司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为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资产纳入合并范围，各相关资产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以及成本费用管控有效，共同推动报告期盈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